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到的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远瞩(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uanzh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治强（签字）：

2020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斌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斌' (Zhao B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 7 月 29 日